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市政办发〔2023〕10号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2023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以下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坚定不移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切实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法规规

章的具体规定中，将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。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根据西安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认真开展地方立法工作，以立法引领、规范和推动改革发展。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，对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规章，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、重要情况，要严格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。

二、严格落实立法工作责任

对列入计划的政府规章项目，牵头起草部门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有序推进立法进程，保证按时完成立法任务；对立法计划确定的调研项目，责任单位要及早研究部署，做好立法准备工作，条件成熟的可于年内提请市政府审议。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，跟踪了解立法计划落实情况，确保年度立法任务圆满完成。

三、切实加强立法工作统筹协调

各起草部门和责任单位在起草规章和开展规章调研时，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，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，对于涉及其他部门工作职责、产生重大分歧意见的，牵头部门应当积极协调、主动沟通；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，牵头部门应在报送送审稿时说明情况和理由。

四、进一步提高立法工作质效

在立法过程中，起草部门要严格遵守《西安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，准确把握上位法和国家政策，结合实际，科学

合理设定条款内容，增强立法的针对性、适用性和可操作性，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立法工作。要按照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的要求，把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原则贯穿立法全过程，把调查研究贯穿于立法全过程。要严格执行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积极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渠道，发挥专家学者在立法工作中的智囊作用，调动各方面参与立法工作的积极性。

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2023年8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西安市 2023 年度政府规章制定计划

一、制定规章项目（2 件）

1. 西安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

起草单位：市发改委

报送市司法局时间：2023 年 2 月

2. 西安市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规定

起草单位：市资源规划局

报送市司法局时间：2023 年 3 月

二、修改规章项目（1 件）

西安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

报送市司法局时间：2023 年 5 月

三、调研规章项目（3 件）

1. 西安市非现场执法管理办法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

2. 西安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安全管理办法

责任单位：市气象局

3. 西安市建筑幕墙管理办法

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西安警备区。
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8月2日印发
